

Dang dai Jingji fa wen cong

当代经济法文丛

曾月英 著

票据法律规制

Piaoju Falv
Guizhi

中国检察出版社

Dang dai Jingji fa wen cong

当代经济法文丛

曾月英
著

票据法律 规制

Piaoju Falv
Guizhi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票据法律规制/曾月英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ISBN 7 - 80185 - 308 - 3

I. 票… II. 曾… III. 票据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2.28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0014 号

票据法律规制

曾月英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0.5 印张

字 数: 288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85 - 308 - 3/D · 1287

定 价: 2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自从我国票据法颁布以来，对票据法的研究方兴未艾。既有金融操作的纯技术角度对票据操作进行解读的研究，也有从法律规定本身对票据法的诠释，同时不乏运用纵横比较法对票据法进行理论上更深层次的探讨。本书作者站在前人的肩膀上，借鉴众多有关票据、票据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的成果，力求对票据法进行全方位的梳理和检视。以此为出发点，形成了本书所固有的特色。

从全书的内容上来看，既对票据、票据法的基本问题进行了概括研究，也根据本人的研究方向和专长，对票据行为、票据的法律责任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较深入的探究；既有理论上的探讨，又对票据法实务操作中的有关重大问题予以剖析。使之既在票据法理论研究上有相当的深度，又对司法实务有借鉴指导作用。同时，正值本书付诸出版之际，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决定》，对票据法的个别条款进行了修订，本书也将此内容一并纳入。瑕不掩瑜，本书中的错误纰漏，欢迎批评指正。

曾月英

2004年8月于深圳



目 录

第一章 票据的基本特性	(1)
一、票据是有价证券	(1)
二、票据是金融证券	(3)
三、票据的基本性能	(4)
第二章 票据的起源及票据法沿革	(8)
一、外国票据的沿革	(8)
二、世界领域票据法之沿革	(10)
三、世界票据法的统一趋势	(12)
四、我国票据及票据法的沿革	(14)
第三章 票据种类的选择确定	(19)
一、学理上的分类	(19)
二、法律上的分类	(20)
三、主要票据种类的具体分类	(23)
第四章 票据签章合法性的法律规制	(41)
一、票据签章的方法	(41)
二、票据签章的种类	(46)
三、票据签章的效力	(50)
第五章 票据背书合法性的法律规制	(55)
一、背书的特征	(56)
二、票据背书的记载事项与格式	(58)
三、票据背书的种类	(62)
四、票据背书的效力及法律后果	(66)
五、票据背书的实务中应注意的问题	(75)



第六章 票据代理合法性的法律规制	(77)
一、票据代理的特征	(77)
二、票据代理的规则	(79)
三、票据代理的效力	(83)
第七章 票据保证合法性的法律规制	(91)
一、票据保证的特征	(91)
二、票据保证的种类	(95)
三、票据保证的制作规则	(96)
四、票据保证的效力	(98)
五、票据保证的实务操作	(101)
第八章 票据质押合法性的法律规制	(104)
一、设定票据质押的生效要件	(104)
二、票据质押背书的效力	(108)
三、质押票据的背书转让或再行背书质押	(109)
四、禁止转让票据的质押	(110)
五、票据质押实务操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111)
第九章 票据付款合法性的法律规制	(113)
一、票据付款的特征	(113)
二、付款的法定程序	(114)
三、提示付款的法律效力	(116)
四、付款人的法律责任	(117)
五、票据付款实务操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120)
第十章 票据承兑合法性的法律规制	(126)
一、承兑的内涵及特征	(126)
二、承兑的种类、程序及记载事项	(127)
三、提示承兑的法律规制	(129)
四、承兑的时间及效力	(130)
五、票据承兑实务中应注意的问题	(132)
第十一章 空白票据合法性的法律规制	(135)
一、空白票据的基本性质	(135)



二、有效空白票据的构成要件	(136)
三、空白票据的种类及特点	(137)
四、空白票据的法律效力	(138)
五、空白票据实务操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139)
第十二章 票据粘单合法性的法律规制	(142)
一、粘单的内涵界定	(142)
二、粘单的要件及其效力	(143)
三、粘单的效力	(143)
第十三章 票据抗辩合法性的法律规制	(145)
一、票据抗辩的概念和特点	(145)
二、票据抗辩的种类	(146)
三、票据抗辩的限制	(149)
第十四章 票据追索合法性的法律规制	(151)
一、追索权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151)
二、追索权行使的原因及条件	(153)
三、追索权的效力	(158)
四、追索权的丧失及救济	(160)
五、票据追索权的实务操作	(160)
第十五章 票据时效合法性的法律规制	(162)
一、付款请求权的时效	(163)
二、追索权的时效	(164)
三、票据时效中断	(168)
四、时效期间的计算	(169)
五、票据丧失后的补救期限	(169)
第十六章 票据伪造和变造的法律规制	(172)
一、票据伪造、票据变造的概念和特征	(172)
二、票据伪造、票据变造的法律效力	(177)
三、票据伪造、票据变造的法律后果	(181)
第十七章 票据违法与犯罪的法律规制	(185)
一、票据诈骗的法律规制研究	(185)



- 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法律规制研究 (195)
- 三、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的法律规制研究 (203)
- 四、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的法律规制研究 ... (214)

附录：

-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决定 (221)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22)
- 三、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238)
-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43)
- 五、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55)
- 六、支付结算办法 (259)
- 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支付结算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309)
- 八、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办理银行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310)
- 九、粤港港币支票联合结算管理办法 (313)
- 十、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317)

第一章 票据的基本特性

一、票据是有价证券

票据是有价证券的一种。一般认为,“有价证券”一词为德国学者所首创,其主旨将可流通的权利证书与普通的合同性权利文件相区别。这一概念最初为1861年德国商法典所采用,后在大陆法国家中流行。根据《瑞士债务法》第965条的概括,有价证券是指一切与权利结合在一起的文书,离开了文书既不能主张该项权利,也不能将之移转于他人。《意大利民法典》对此也作了大体相同的概括,该法第1992条明确规定:有价证券上权利与有价证券不可分离,该证券上权利是指有价证券的占有人在提交有价证券时,对证券中记载的给付款享有请求权;在有价证券转让时,即使占有人不是权利的享有者;但是,向占有人无恶意地或重大过失地履行给付的债务人,其责任消灭。

英美法基于对流通证券的可“自由流转性”立场,通常以列举方式概括证券的外延。例如,《美国1933年证券法》第2章第1条和《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2章第10条均确认:“证券一词,系指任何票据、股票、库存股票、公债、公司信用债券、债务凭证、息票或参与任何分红协议的证书、以证券作抵押的信用证书、组建前证书或认购书、可转让股份、投资合同、股权信托证书、证券存款单……”按照《英国金融服务法》附件1的列举,资本证券包括股票、债券、政府债券、公共证券、有关股票或债券的认购权文据、代表证券的证明书、集体投资的份额证书、选择



权、期货等。^①

尽管各国法律对于有价证券或者流通证券的概念并没有统一认识，而且不同国家法律所确认的有价证券的范围也不尽相同，对有价证券的实质意义也有不同的看法。但既然是“有价证券”，它必然地就具有如下几方面的特征^②：

1. 代表一定数额的财产价值。有价证券必须是以财产权利为其内容的，表明一定的财产价值，具有一定的票面货币价值，所以是代表一定财产价值的权利证书或凭证。那些仅代表人身权利或者行政权利的证书不是有价证券。如婚姻证书、身份证书、学历证书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等。

2. 是权利归属证明。不同形式的有价证券，对其权利所有人判定的标准或方式有所不同。一般情况下，有价证券所主张的权利属于该证券票面上所记载的该证券的所有人。但在有些有价证券中（比如说有的票据、国家债券等），该有价证券的票面上并未记载所有权人，则持票人就视为该有价证券的所有权人。它的基本特征在于证券上权利与证券持有人的身份无关，而仅与对有价证券的占有有关，即证券上权利与有价证券不可分。因此，凡持有有价证券或提示有价证券者即可依法推定其为证券上权利的享有人，这以无记名证券体现得最为明显。

3. 具有可流通转让性。有价证券是仅凭交易双方意志即可依法自由流转的权利证书，证券权利的移转具有法律所允许的物权转让性质，因而其转让无须得到证券上义务人或第三人的同意，也不适用合同法上的权利转让或主体变更规则。因此，仅依照合同法规则转让权利的合同文件以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持有的出资证明，因

① 参见张群群、黄韬等译：《英国金融服务法》，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7年版，第262~268页。（转引自董安生主编的《票据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

② 见董安生主编：《票据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3页。



由其所代表的财产权利的转让，实际上受到法律规定的第三人意志限制，因而不应属于有价证券。

二、票据是金融证券

根据不同的标准，有价证券可以划分为多种多样。如根据有价证券权利人是否在证券票面上记名，可以将有价证券分为记名证券和不记名证券；根据有价证券上权利的法律性质的不同，可以将有价证券划分为物权凭证和债权凭证；还可以根据有价证券的功能差别，将有价证券划分为资本证券、货币证券和商品证券。

1. 商品证券。商品证券是证明领取商品权利的证券，如提货单、货运单、可流转的提单、仓单、期货合约等。商品本质上是某种商品交易，特别是期货交易的工具，具有到期依法交割的功能，这是此类证券得以流转的必要前提。

2. 资本证券。资本证券是指能够代表一定资本收益权和相关权利的有价证券。换言之，资本证券就是指能够按照事先约定从发行者处领取收益的收益性证券，如股票、债券、投资基金证券等。资本证券实际上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依法具有生息或增值的功能。

3. 货币证券。货币证券是表明对货币享有请求权的证券，如汇票、本票、支票、银行存折、存单等。货币证券本质上是一种短期投资工具，依法具有到期支付功能和提前贴现力，并依据背书原则进行流通转让。

严格说来，金融票证本身并没有一个确定的概念定义。在不同的使用场合、为追求不同的目的、说明不同的问题，金融票证的外延、内涵也随之发生着变化。能够确定的是，金融票证的特征应当是：第一，以财产权利为其核心内容的、表明一定财产价值的有价凭证；第二，能够通过票证票面上所载的文义，明确表明体现一定的票面货币价值；第三，金融票证是金融活动的载体，具有支付、汇兑、信贷、结算等功能；第四，金融票证可以通过法定形式进行流通。

金融票证，应当是在金融活动过程中，代表一定财产权利内容，体现金融活动过程或结果的并能依法流通的有价证券。不同种类的金融票证具有其各自独特的或实质的特征，并发挥着不同的作用。有的金融票证本身就代表一定数量的金钱，并在法定条件下得以流通，发挥着货币的作用，如汇票、本票或支票；有的金融票证是银行保证付款的凭证或起担保作用的合约，如信用证、银行保函等；有的金融票证是反映经济活动过程或经济活动结果的凭证，如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银行结算凭证；有的金融票证则是银行发给用户（包括单位和个人）用于购买商品、取得服务或者提取现金的信用凭证，如信用卡等。此外，有使用信用证时所附随的单据、文件，如提货单、装船单、商业发票等也被视为是金融票证。

三、票据的基本性能

（一）票据的特征

如前所述，票据即是有价证券中完全的有价证券，票据权利的产生、转让与交付都以证券的存在为必要；票据又是债权证券，持票人可以就票据上所载的金额向特定票据债务人行使其请求权；同时票据还是金钱证券，持票人享有的权利就是请求债务人给付一定的金钱。因此，票据，实质上就是出票人依照票据法签发的，由自己或委托他人于到期日或见票时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一种有价证券。

票据的特征具体表现为：

票据是设权证券。票据权利的发生必须首先作成证券。票据的签发，不是为了证明已经存在的权利，而是为了创设一种权利。换句话说，票据上所表示的权利，是由票据行为即出票而创设，没有票据，就没有票据上的权利。

票据是要式证券。票据的制作，必须依票据法规定的方式进行，票据必须具备法定形式才能发生效力。票据法对票据上应记载的事项有明确的规定，如果欠缺必须记载的事项，票据即归无效。

票据是文义证券。票据上一切权利义务，必须严格依照票据上记载的文义而定。不得以票据以外的任何事由变更其效力。即使票据上记载的文义有错，也不得用票据之外的其他证明方法变更或补充该票据。

票据为无因证券。票据如果具备票据法上的条件，票据权利就成立，至于票据行为是基于何种原因而发生，对票据权利的成立没有影响。这就是说持票人不必证明其取得票据的原因，仅仅依照票据上所载的文义就可请求付款人等给付票据上的确定金额。

票据是提示证券。票据债权人享有票据权利以占有票据为必备要件，为了证明其占有的事实以行使票据权利，必须提示票据。

票据是返还证券。票据权利人在实现了自己的权利，受领了票据金额后，必须将原票据交还给债务人，使票据关系消灭。

票据是流通证券。票据作为有价证券的一种，应当具有可流转性，即可通过背书或交付的简单程序进行，而不必通知债务人。

（二）票据的功能

票据是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同时，票据制度的建立健全又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商品经济的繁荣与发达，这是商品经济发展史已经证明了的客观实际。票据制度的功能，说到底，就是票据制度的职能和作用。

1. 支付职能。票据支付作用是指票据具有代表确定金额货币，可以代替现金支付的基本功能。票据本身因具有代表定额货币的属性，同时又具有便于支付、安全支付的特点，票据已成为广泛适用的交易支付工具。

2. 汇兑职能。随着经济的蓬勃发展，各类交易的数量极速增长，交易的范围日趋广阔，如果以现金为交易工具，将会产生不必要的成本和安全风险。票据的广泛适用，使得同城、异地甚至不同国度之间的支付更加迅捷、安全、可靠。目前，我国票据的异地汇兑作用主要是通过银行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实现的。

3. 信用职能。票据的信用作用是指票据具有使出票人于未来将取得资金的信用能力转变为当前支付能力的作用。“票据的信用

作用主要体现在远期票据规则上,票据法理论上所说的出票人信用能力包括其未来的经营性现金能力,也包括其未来的筹资性现金能力,但均指其未来可取得的资金能力。”^①这一职能主要表现在汇票和本票上。票据当事人可以凭借某人的信用,就未来可取得的金钱作为现在金钱来使用。如果说票据的汇兑职能克服了金钱支付在空间上的障碍,那么票据的信用职能足以克服金钱支付在时间上的障碍。

4. 融资职能。票据的融资作用,简单地讲,可以理解为调度资金的作用,即票据当事人通过票据转让和贴现来融通资金的作用。它是建立在票据自由流转规则和贴现规则的基础上,实际上是将远期票据的信用力短期贴现为货币资金。持票人可以在到期日前通过法定程序和条件得到资金,以解决只能用现金方能解决的问题。票据的这一职能通常是经过票据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来实现的。《支付结算办法》第92条至第95条,就此作了如下原则性规定:(1)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可办理贴现。该汇票持有人欲向银行申请贴现须具备一定的条件:申请贴现人必须是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申请人必须与出票人或者直接前手之间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申请人必须提供与其直接前手之间的增值税发票和商品发运单据复印件。(2)贴现银行可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其他银行转贴现,也可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无论是贴现、转贴现、再贴现,都应作转让背书并提供贴现申请人与其直接前手之间的增值税发票和商品发运单据复印件。(3)各种贴现的期限从其贴现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止。实付贴现金额按票面金额扣除从贴现日起至汇票到期日止前一天的利息计算;承兑人在异地的,各种贴现期限以及利息的计算应另加3天的划款日期。(4)各种贴现到期,各种贴现银行应向付款人收取票款。不获付款的,应向其前手追索,追索时可以从申请人的存款账户收取票

^① 见董安生主编:《票据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0~11页。

款。由以上规定可以看出，银行经营贴现业务的目的是向需用资金的一方提供资金。现在国际票据市场之所以繁荣，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它不仅经营到期票据的交换和买卖，而且经营着未到期票据的交换和买卖。正是由于这项业务的兴起使票据具有了融资职能。

第二章 票据的起源及票据法沿革

一、外国票据的沿革

外国的票据最早可以追溯到古希腊。但是作为票据雏形的则是古罗马时代的“自笔证书”。现代意义上的票据，学者一般认为起源于12世纪意大利商人中流行的一种兑换证书。学者们认为支票制度起源于荷兰，17世纪中叶传至英国。当时伦敦拥有巨额货币的人，常将货币存放在金钱买卖业的金银铤工商人处从而获取其收据，这种收据称为金银铤工商人收据，这是一种见票即付之无记名证券，其流通性与银行支票相似。大约在公元1742年，英国法律禁止民营银行及金银铤工商人发行纸币与见票即付之无记名证券。取而代之的是在收受存款时，交付存折于存款人，内附数张空白纸张，以便其填票后取款时使用，这种指示付款书，即为现在支票的前身。随着银行制度的确立，逐渐开始将指示付款书改为支票。19世纪中叶以后，支票制度已从英国普及到欧洲德、法等国家，进而遍及世界。外国票据沿革大体经历了如下几个阶段：^①

（一）兑换商票据时期

12世纪初期，各国贸易日渐发达，由于当时交通不便，现金输送困难且危险，因而利用票据作为汇款的工具。由于各地货币种类不一，所以通货兑换，都由兑换商承担。通货兑换商专门进行现金的兑换，并同时兼营汇款事业。通常兑换商在某地收受商人的现金时，即给予目的地付款之凭证，商人以此凭证向兑换商在目的地

^① 参见刘家琛主编：《票据法原理与法律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1996年版，第27～29页。

开设之分店或代理店，领取通用的货币。这样商人由甲地至目的地经商，既省却携带现金之劳，又可免去兑换货币之烦。12 世纪中叶，兑换商在主要证书之外，又附加一种付款委托证书。此项证明即为指示付款的函件，亦为其分店或代理店作为付款之凭证。当商人请求付款时，须同时提出上述书据及所发行之证书。此种证书，就是现在本票的前身。此项制度逐渐得以普及，兑换商之间为拓展其经营范围，渐渐开始接受其他兑换商或请求其他兑换商委托证书，代为付款，逐步发展演变为汇票。

（二）市场票据时期

15 世纪，法国各地市场贸易已臻繁荣，商人群集于市，购买货品，定期交易，多交付票据以代现金之支付，兑换商每次在交易市场代商人为票据上金额之换算，而获取适当之报酬，其核算与兑换之办法，类似现在的票据交换，此时期称为市场票据时期。至于承兑、保证、参加及拒绝证书等制度，均发生于这一时期。

（三）流通证券时期

16 世纪，意大利各都市商人，常在票据下端，记载提示票据人的姓名，以证明提示人有受领该票面金额的权限，这即为背书的起源。直至 17 世纪中叶，法国商人在其所持有票据背面记载该票面金额由第三人代为受领的字样，这证明背书人有代领票款的权限，被背书人只有为背书人的受任人资格。被背书人每次支付对价与受让背书人的票据，被背书人取得所有权，背书遂成为权利让与的方法，同一票据上经过连续背书而流通使用，票据的使用范围与效能日益得到推广，此就是所谓的流通证券时期。

（四）银行票据时期

银行票据是指现代意义上的票据，现代票据制度以银行为中心中介，使票据制度与银行制度密不可分，以保证票据流通的安全有序。